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19-1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8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0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1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推荐机构.....	114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芯愿景/公司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芯愿景有限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系公司前身
保定分公司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系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注册设立的分公司
天津芯愿景	指	天津芯愿景软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天津市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芯愿景	指	太原芯愿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方芯半导体	指	北京方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北京市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方芯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方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方芯半导体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分公司
新创愿景	指	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同创愿景	指	北京同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公司法人股东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合伙企业股东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合伙企业股东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指用于集成电路辅助设计的软件工具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就本次挂牌聘请的推荐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就本次挂牌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系公司就本次挂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事宜编制的《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9639 号”《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1999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
《公司法（2013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 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范围，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19-1号

致：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2006年设立、2017年改组，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成都、青岛、广州、海口、香港设有办公室，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融资并购、不动产与基础设施、反垄断与竞争法、争议解决、特殊资产与破产重组、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本次挂牌，本所指派下列经办律师作为项目签字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等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郑超律师

郑超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

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郑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9500900，传真：010-59500999，
E-mail: chao.zheng@meritsandtree.com。

黄彦宇律师

黄彦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人未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并购重组、投融资、股转系统挂牌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黄彦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59500900，传真：010-59500999，
E-mail:yanyu.huang@meritsandtree.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挂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公司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及相关方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目的和步骤，并回答公司及相关方提出的关于本次挂牌的问题。公司向本所律师初步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并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开展尽职调查、落实查验计划并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問題，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审阅书面资料、现场勘查、面谈、走访、网络检索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公司包括下述内容在内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推荐机构、本所律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公司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材料、说明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4.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 1 号》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相关文件，经本所证券风控审核小组讨论和复核后，修改完善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在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全部议案。

3.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4.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中止、终止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手续；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执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

(3) 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修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方案、文件；

(5)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6)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7) 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 在本次挂牌后，办理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

(9)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可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可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¹，公司系由芯愿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二年以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有关部门²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³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¹ 重大采购合同指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框架协议；重大销售合同指公司报告期内5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² 有关部门包括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

³ 包括北京市市监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j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北京市商务局（<http://sw.beijing.gov.cn>）、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cjgj.tj.gov.cn>）、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hzzrzy.tj.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tj.gov.cn>）、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zfgjj.cn>）、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http://zfcxjs.tj.gov.cn>）、保定市市监局（<https://scjgj.baoding.gov.cn/>）、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baoding.gov.cn/ecdomain/framework/bdrsw/index.jsp>）、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bdgjj.baoding.gov.cn/>）、太原市市监局（<http://scjgj.taiyuan.gov.cn>）、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y.taiyu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http://shanxi.chinatax.gov.cn/son/ty-11401>）、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taiyuan.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taiyuan.gov.cn>）、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jj.taiyuan.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s://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zjj.sz.gov.cn/ztfw/zfgjj/>）、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s://zjj.sz.gov.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由芯愿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261.167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080,135.30 元、231,532,126.4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75%、97.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北

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经查验，《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报告期初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与平安证券签订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平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其他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上述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上述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1.69元，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28.29万元、9,699.08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之规定。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由芯愿景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9 年 5 月 30 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事宜；

（2）2019 年 9 月 2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407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芯愿景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486.56 万元；

（3）2019 年 9 月 26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79 号”《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芯愿景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710.29 万元；

（4）2019 年 10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 2019年10月22日，天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38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9年10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准芯愿景有限名称变更为“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2019年10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8229602C”的《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丁柯	北京市海淀区	净资产	24,206,558	40.34
2	蒋卫军	北京市海淀区	净资产	17,974,426	29.96
3	张军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	净资产	14,978,361	24.96
4	丁仲	北京市昌平区	净资产	1,857,049	3.10
5	新创愿景	北京市海淀区	净资产	983,606	1.64
合计		/	/	6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时，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1名合伙企业发起人、4名自然人发起人。

前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公司系由芯愿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3)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 公司有确定的公司名称，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5) 公司系由芯愿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承继了芯愿景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芯愿景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全体发起人同意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40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芯愿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4,865,648.80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依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之一部分折为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 全体发起人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筹备小组负责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事项，拟订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方案。

3. 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等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9 年 9 月 25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407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芯愿景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486.56 万元。

2. 2019 年 9 月 26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79 号”《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芯愿景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710.29 万元。

3. 2019 年 10 月 22 日，天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38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9年9月27日，公司筹备小组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制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设立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 6,000 万元，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查验，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经查验相关纳税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已完成税款缴纳。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权属证书资料，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楚，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独立性调查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人力行政部负责人、研发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销售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

议、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的设立/（一）/2.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与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柯	是	24,206,558	38.66
2	蒋卫军	是	17,974,426	28.71
3	张军	是	14,978,361	23.92
4	丁仲	是	1,857,049	2.97
5	同创愿景	否	1,237,113	1.98
6	新创愿景	是	983,606	1.57
7	深创投	否	756,000	1.21
8	丰年君和	否	618,557	0.99
合计			62,611,670	100.00

经查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深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持有公司75.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8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调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3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7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4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90	0.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https://gs.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其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同创愿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创愿景持有公司123.7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

监局于2023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BAQ9YXP），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同创愿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同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BAQ9YX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柯
成立日期	2023-03-10
合伙期限	2023-03-10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同创愿景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同创愿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柯	普通合伙人	779.32	41.02
2	蒋卫军	有限合伙人	578.68	30.46
3	张军	有限合伙人	482.22	25.38
4	丁仲	有限合伙人	59.79	3.15
合计			1900.00	100.00

根据同创愿景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验同创愿景的合伙协议、相关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同创愿景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新创愿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创愿景持有公司98.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2019年8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EU89U)，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新创愿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EU89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柯
成立日期	2018-09-04
合伙期限	2018-09-04 至 2048-09-0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号楼2层201-14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创愿景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新创愿景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芯愿景任职情况
1	丁柯	7.69	3.0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	熊伟	45.75	18.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天津芯愿景副总经理
3	张金正	45.75	18.3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保定分公司总经理、太原芯愿景总经理
4	石子信	45.75	18.3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5	张瑞雪	35.00	14.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6	王艳红	34.00	13.6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李洋	2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保定分公司副总经理
8	蒋卫军	5.71	2.2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张军	4.76	1.9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丁仲	0.59	0.24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50.00	100.00	—	

根据新创愿景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查验新创愿景的合伙协议、相关出资凭证、银行流水，新创愿景系由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员工出资成立的股权激励平台，新创愿景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 丰年君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持有公司61.8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U318N)，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丰年君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318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0-27
合伙期限	2016-10-27 至 2036-10-2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丰年君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丰年君和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2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00	51.63
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1
4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6
5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77
6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38
7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00	2.08
8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9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10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9
11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49
12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3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5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6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7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8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0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1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9
22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23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24	四川融德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25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0
合计			83,940.00	100.00

其中，丰年君和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2676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成立日期	2015-03-06
经营期限	2015-03-06 至 2035-03-0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3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https://gs.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丰年君和已于2017年10月1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2537），其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15651）。丰年君和的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丁柯	3401041975*****	北京市海淀区	38.6614	0.8588	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2	蒋卫军	3205211975*****	北京市海淀区	28.7078	0.6377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张军	4111231974*****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	23.9226	0.5314	董事兼总经理
4	丁仲	3601031979*****	北京市昌平区	2.9660	0.0659	董事兼研发总监

4.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名册和相关身份证明、《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丁柯与丁仲为同胞兄弟关系；

（2）新创愿景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57%的股份，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在新创愿景分别持有 3.08%、2.28%、1.90%、0.24%的合伙份额；

（3）同创愿景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98%的股份，丁柯、蒋卫军、张军及丁仲在同创愿景分别持有 41.02%、30.46%、25.38%、3.15%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其向公司增资已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因此，深创投已就投资公司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作为深

圳市属国有创投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无需就投资入股公司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验资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79 号”《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芯愿景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所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并转移至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三）”]。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四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四人一直实际持有和控制公司的控股权及相应表决权

2020年3月25日，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保证了四人未来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并约定在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对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应由股东大会特殊表决决议通过的事项：如同意该事项的各方持有的芯愿景股权合计数不低于四位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芯愿景股权合计数的三分之二，则最终意见为同意；否则，最终意见为不同意。对其他事项：如同意该事项的各方持有的芯愿景股权合计数不低于四位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芯愿景股权合计数的二分之一，则最终意见为同意；否则，最终意见为不同意。

最近两年来，四人一直直接持有公司90%以上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人直接持有公司94.2578%的股份，并通过新创愿景间接控制公司1.5710%的表决权，通过同创愿景持有公司1.975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97.8046%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四人对公司董事会及主营业务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来，丁柯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蒋卫军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军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丁仲担任公司董事兼研发总监，四人对公司董事会及主营业务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3.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芯愿景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系由芯愿景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其前身芯愿景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芯愿景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了“(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2]第 106650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芯愿景有限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张军、丁仲签署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25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方会(C)字[2002]第 208 号”《验资报告书》，芯愿景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其中，股东张军、丁仲以货币出资的合计 10 万元的注册资本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存入北京市工商局指定的注册资本入资专用账户；股东张军、丁仲以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出资的合计 40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出具出资确认书确认价值，并出资到位。

2002 年 10 月 17 日，张军、丁仲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2002)京民会内审字第 165 号”《查账报告书》，通过查账审验，股东张军、丁仲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已经转让给芯愿景有限，已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2002 年 4 月 27 日，芯愿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军	3.50	62.00	货币
		27.50		非专利技术
2	丁仲	6.50	38.00	货币
		12.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100.00	-

2. 芯愿景有限设立过程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权代持事宜

根据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访谈纪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芯愿景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中股东丁柯实际出资的 22 万元由股东张军代为持有，股东蒋卫军实际出资的 19 万元由股东丁仲代为持有，本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一）”]，该代持事项已经合法程序还原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且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2）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事宜

根据芯愿景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芯愿景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关于“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原则性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当时有效的北京市相关规定，就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事宜说明如下：

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在“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原则性规定之外，另规定“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而根据芯愿景有限设立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及《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国务院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即中关村科技园区）相关事项制定实施办法和单行规定。据此制定的且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

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凡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登记注册，均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根据上述规定，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的公司，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芯愿景有限设立时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的规定。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经过了合法的设立登记注册手续并获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以及经合法授权制定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事宜对芯愿景有限成立的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非专利技术出资未进行评估事宜

根据芯愿景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作价，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芯愿景股东的访谈，在办理芯愿景有限设立工商登记时，芯愿景有限的股东了解到，按照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试点的通知>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注册资本中以高新技术作价出资的部分，经全体股东确认，可不进行资产评估。芯愿景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作价经过全体股东确认，满足上述通知规定的条件，故未聘请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就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未作评估事宜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就此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①为了弥补非专利技术未作评估的程序瑕疵，芯愿景有限股东已于 2018 年 7 月将其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为等额货币资金，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出资置换事宜出具了“13RAE”《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丁柯、蒋卫军、张军以货币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94.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12”]。本次出资置换事宜已经过芯愿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芯愿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致使公司出资存在隐患、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芯愿景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未作价评估的程序瑕疵已经得到有效整改，未影响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及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事宜已经完成还原且不存在争议纠纷，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非专利技术出资未进行评估事宜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芯愿景有限的股权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文件，自芯愿景有限设立后到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芯愿景有限共计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和八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3 年 3 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9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丁仲将其持有公司的19.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蒋卫军，股东张军将其持有公司的22.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丁柯。

2003年3月19日，丁仲就股权转让事项与蒋卫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军就股权转让事项与丁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3年3月25日，芯愿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丁柯	2.50	44.00	货币
		19.50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6.50	38.00	货币
		12.50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1.00	18.00	货币
		8.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陈述及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系四人依照2002年4月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进行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已经各方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5年9月，芯愿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丁柯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给张军。

2005年8月25日，丁柯、张军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9月14日，芯愿景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丁柯	2.50	42.00	货币
		18.50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6.50	38.00	货币
		12.50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1.00	20.00	货币
		9.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100.00	-

3. 2006年4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31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34.00万元。本次新增的184.00万元中由股东丁柯出资135.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5.94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69.56万元），张军出资48.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4.06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24.44万元）。

2006年4月12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2006）评报字第015号”《关于丁柯、张军拟投资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及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的评估值取整为94万元。根据《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丁柯对该项技术拥有的权益为69.56万元，张军对该项技术拥有的权益为24.44万元。

2006年4月12日，丁柯、张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财产转移协议，约定将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6年4月12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专审字[2006]第012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经审查与核实，芯愿景有限已于2006年4月12日将股东丁柯、张军申报投入价值94.00万元的知识产权“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的所有权变更为芯愿景有限所有，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将知识产权94.00万元计入公司无形资产及实收资本账户，并反映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2006年4月12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验字（2006）第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12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丁柯和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94.00万元。截至2006年4月12日止，经此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34.00万元

2006年4月27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68.44	135.50	66.88	货币
		88.06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6.50	-	8.12	货币
		12.50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25.06	48.50	25.00	货币
		33.44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34.00	184.00	100.00	-

根据丁柯、蒋卫军、张军的陈述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对三位股东的访谈纪要，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一）”]。

4. 2008年6月，芯愿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6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丁柯将其持有公司的58.22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蒋卫军。

2008年6月11日，丁柯与蒋卫军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6月11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68.44	-	42.00	货币
		29.84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6.50	-	33.00	货币
		70.7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25.06	-	25.00	货币
		33.44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34.00	-	100.00	-

根据丁柯、蒋卫军、张军的陈述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本所律师对三位股东的访谈纪要，本次股权转让系丁柯、蒋卫军依照2006年4月芯愿景增资时的实际持股情况进行的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已经各方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08年8月，芯愿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19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4.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66.00万元中由股东丁柯出资69.7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4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64.24万元），股东蒋卫军出资54.7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1.5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20万元），股东张军出资41.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8.94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2.56万元）。

2008年6月24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8)第2-070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6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集成电路仿真调试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0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64.24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3.2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为22.56万元。

2008年7月10日，丁柯、蒋卫军和张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了相关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将其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仿真调试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8年7月16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8)第08A1839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3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丁柯、蒋卫军、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6元（其中货币76万元，知识产权90万元）；截至2008年7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2008年8月12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73.92	69.72	42.00	货币
		94.0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58.08	54.78	33.00	货币
		73.9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44.00	41.50	25.00	货币
		56.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00.00	166.00	100.00	-

6. 2008年10月，芯愿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6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400.00万元中由股东丁柯出资16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0.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7.80万元），股东蒋卫军出资13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2.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9.70万元），股东张军出资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7.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2.50万元）。

2008年10月6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8)第2-075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10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电子显微镜的图像采集和处理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37.80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29.7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为22.50万元。

2008年10月7日，丁柯、张军和蒋卫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知识产权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将其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电子显微镜的图像采集和处理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8年10月1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8)第08A1997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丁柯、蒋卫军、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截至2008年10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货币486万元，知识产权314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8年10月14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204.12	168.00	42.00	货币
		131.8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60.38	132.00	33.00	货币
		103.6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121.50	100.00	25.00	货币
		78.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800.00	400.00	100.00	-

7. 2008年12月，芯愿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年12月10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200.00万元中由股东丁柯出资8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6.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7.80万元），股东蒋卫军出

资6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9.70万元），股东张军出资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7.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2.50万元）。

2008年12月10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8)第2-110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12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芯片图像自动算法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0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37.80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29.7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为22.50万元。

2008年12月10日，丁柯、张军和蒋卫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将其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自动算法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8年12月1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8)第08A2265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丁柯、蒋卫军、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货币596万元，知识产权404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8年12月19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250.32	84.00	42.00	货币
		169.6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96.68	66.00	33.00	货币
		133.3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149.00	50.00	25.00	货币
		101.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8. 2009年7月，芯愿景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7月3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200.00万元中由股东丁柯出资8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6.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7.80万元），蒋卫军出资6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9.70万元），张军出资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7.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2.50万元）。

2009年6月22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9)第2-032号”《评估报告》，以2009年6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超大规模图像数据管理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0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37.80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29.7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22.50万元。

2009年7月3日，丁柯、张军和蒋卫军分别与芯愿景有限签署相关财产出资转移协议，约定将其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超大规模图像数据管理技术”所有权转让予芯愿景有限。

2009年7月3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隆盛验字【2009】第3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3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丁柯、蒋卫军、张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货币706.00万元，知识产权494.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0万元。

2009年7月7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296.52	84.00	42.00	货币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232.98	66.00	33.00	货币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176.50	50.00	25.00	货币
		123.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200.00	200.00	100.00	-

9. 2012年5月，芯愿景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2年4月16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6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400.00万元中由股东丁柯以货币出资168.00万元，蒋卫军以货币出资132.00万元，张军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盈科验字[2014]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股东丁柯货币出资人民币168.00万元，蒋卫军货币出资人民币132.00万元，张军货币出资100.00万

元；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2012年5月4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464.52	168.00	42.00	货币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364.98	132.00	33.00	货币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276.50	100.00	25.00	货币
		123.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600.00	400.00	100.00	—

10. 2012年6月，芯愿景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2年5月29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400.00万元中由股东蒋卫军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股东张军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

2014年10月16日，北京盈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盈科验字[2014]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9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蒋卫军货币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张军货币出资600.00万元；截至2012年5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2年6月7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464.52	—	22.40	货币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1,164.98	800.00	44.27	货币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876.50	600.00	33.33	货币
		123.5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3,000.00	1,400.00	100.00	—

根据丁柯、蒋卫军、张军的陈述和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三位股东的访谈，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一）”]。

11. 2017年8月，芯愿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5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蒋卫军将其持有公司的319.9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丁柯，将其持有的94.40万元股权转让给丁仲；股东张军将其持有的238.60万元股权转让给丁柯。

2017年7月4日，蒋卫军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丁柯、丁仲签订转让协议，张军就股权转让事项与丁柯签订转让协议。

2017年8月3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丁柯	1,023.02	-	41.02	货币
		207.48			非专利技术
2	蒋卫军	750.68	-	30.45	货币
		163.02			非专利技术
3	张军	637.90	-	25.38	货币
		123.50			非专利技术
4	丁仲	94.40	-	3.15	货币
合计		3,000.00	-	100.00	-

根据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陈述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四位股东的访谈纪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丁柯、张军、蒋卫军2012年6月增资时的代持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一）”]，本次代持还原以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各方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2018年7月，芯愿景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18年6月29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同意股东丁柯将其持有的207.4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02年设立至2009年第五增资期间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数）变更为货币出资，股东蒋卫军将其持有的163.02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02年设立至2009年第五增资期间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数）变更为货币出资，股东张军将其持有的123.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02年设立至2009年第五增资期间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数）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8年8月24日，天职会计师出具“I3RAE”《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丁柯、蒋卫军、张军以货币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4.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置换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柯	1,230.50	41.02	货币
2	蒋卫军	913.70	30.45	货币
3	张军	761.40	25.38	货币
4	丁仲	94.40	3.1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13. 2018年9月，芯愿景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8年9月3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050.00万元。本次新增的50.00万元由新创愿景出资。

2018年9月4日，芯愿景有限与新创愿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创愿景以5元/股认购芯愿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合计投资款25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天职会计师出具“I3RAY”《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9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新创愿景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5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00万元。

2018年9月21日，芯愿景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芯愿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柯	1,230.50	-	40.34	货币
2	蒋卫军	913.70	-	29.96	货币
3	张军	761.40	-	24.96	货币
4	丁仲	94.40	-	3.10	货币
5	新创愿景	50.00	50.00	1.64	货币
合计		3,050.00	5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芯愿景有限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系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均已全部解除，不会对芯愿景有限的成立及

合法存续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权的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代持情形外，芯愿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份变动协议，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设立

2019年10月24日，芯愿景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2019年1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6,185.5670万元，其中，宜安投资出资16,000,000元认购注册资本1,237,113元，获得公司1,237,113股股份，占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00%；丰年君和出资8,000,000元认购注册资本618,557元，获得公司618,557股股份，占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0%。

2019年11月，公司与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分别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与宜安投资、丰年君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9年12月10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9]382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宜安投资、丰年君和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24,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55,670.00元。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柯	2,420.66	39.13
2	蒋卫军	1,797.44	29.06
3	张军	1,497.84	24.22
4	丁仲	185.7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新创愿景	98.36	1.59
6	宜安投资	123.71	2.00
7	丰年君和	61.86	1.00
合计		6,185.57	100.00

3. 2021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12,000元。其中，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375元，分别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756,000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1930%；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756,000股，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1930%。最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855,670元增加至人民币63,367,670元。

2021年6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分别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合同。

2021年6月30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1]35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54,999,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12,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3,487,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柯	2,420.66	38.20
2	蒋卫军	1,797.44	28.37
3	张军	1,497.84	23.64
4	丁仲	185.70	2.93
5	新创愿景	98.36	1.55
6	宜安投资	123.71	1.95
7	丰年君和	61.86	0.98
8	深创投	75.60	1.19
9	盈富泰克	75.60	1.19
合计		6,336.77	100.00

4. 2023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23日，宜安投资与同创愿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宜安投资将其持有的1,237,113股股份转让给同创愿景，转让价格为15.37元/股，转让价款为19,018,761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柯	2,420.66	38.20
2	蒋卫军	1,797.44	28.37
3	张军	1,497.84	23.64
4	丁仲	185.70	2.93
5	新创愿景	98.36	1.55
6	同创愿景	123.71	1.95
7	丰年君和	61.86	0.98
8	深创投	75.60	1.19
9	盈富泰克	75.60	1.19
合计		6,336.77	100.00

5. 2024年12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盈富泰克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公司收购盈富泰克持有的756,000股股份，收购价格为34,549,125.33元。

2024年11月1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关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内容为“本公司于2024-11-01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由6336.767万元人民币元减至6261.1670万元人民币元。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柯	2,420.66	38.66
2	蒋卫军	1,797.44	28.71
3	张军	1,497.84	23.92
4	丁仲	185.70	2.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新创愿景	98.36	1.57
6	同创愿景	123.71	1.98
7	丰年君和	61.86	0.99
8	深创投	75.60	1.21
合计		6,261.1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6月，深创投、盈富泰克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和股东新创愿景签订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同日，深创投、盈富泰克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和丁仲签订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投资方深创投、盈富泰克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清算及清算补偿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关联转让及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1年6月30日，深创投、盈富泰克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和丁仲签署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深创投、盈富泰克享有的上述股份回购权、优先清算及清算补偿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关联转让及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深创投、盈富泰克放弃根据《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进行追索的权利。

2024年12月30日，深创投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签署《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4年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关联转让、反稀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	义务主体
1	回购权	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的，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于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随时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该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股东协议的约定，共同连带承担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义务： （1）截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4）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1.2在出现第1.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 - 甲方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n=2021年6月29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3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股东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1.4若投资方依据本协议1.3条的约定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1.5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
2	共同出售权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指拟转让的实际控制人与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	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

序号	类型	特殊权利条款	义务主体
		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3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受同一管理人和/或管理人控制的其他管理人所管理或控制的其他基金或企业,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受让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不得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主营业务为从事 EDA 和提供芯片反向分析服务的竞争性第三方。投资方拟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时,实际控制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受让方不再享有投资方在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权利。	-
4	反稀释权	本协议有效期内且在发行上市之前,如果公司以低于 36.37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低于 36.375 元/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年股东协议》中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条款的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盈富泰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终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2024年12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保定分公司持有的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87031080L），保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服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登记/备案时间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0213847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海淀）	2020.03.04	-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	京环辐证[F0854]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5.01.16	2030.01.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3 年度	214,923,771.79	210,080,135.30	97.75
2024 年度	237,374,863.51	231,532,126.42	97.54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

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丁柯、蒋卫军、张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丁柯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直接持有38.6614%的股份，通过新创愿景、同创愿景间接持有0.8588%的股份
2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28.7078%的股份，通过新创愿景、同创愿景间接持有0.6377%的股份
3	张军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23.9226%的股份，通过新创愿景、同创愿景间接持有0.5314%的股份
4	丁仲	董事、研发总监	直接持有2.9660%的股份，通过新创愿景、同创愿景间接持有0.0659%的股份
5	魏峻	独立董事	未持股
6	李晓辉	独立董事	未持股
7	范宏伟	独立董事	未持股
8	郭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未持股
9	张金正	监事、保定分公司总经理	通过新创愿景间接持有0.2875%的股份
10	熊伟	监事	通过新创愿景间接持有0.2875%的股份
11	王艳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新创愿景间接持有0.2137%的股份
12	石子信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通过新创愿景间接持有0.2875%的股份

4.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士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丁柯	丁仲之胞兄	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天津芯愿景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38.6614%的股份，通过新创愿景、同创愿景间接持有0.8588%的股份
2	丁仲	丁柯之胞弟	公司董事、研发总监；天津芯愿景监事	直接持有2.9660%的股份，通过新创愿景、同创愿景间接持有0.0659%的股份
3	赵清温	熊伟之配偶	天津芯愿景工程师	未持股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同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柯、丁仲、蒋卫军、张军控制的持股平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经营
2	北京新创愿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丁柯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经营

6.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或者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北京优合恺恩家具有限公司	张军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无无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控制的企业
3	泓泽嘉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希莱乐检（郑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苏州科仪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北京祥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北京鼎业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北京社文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天策天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社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广西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合伙人

7.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芯愿景

企业名称	天津芯愿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4866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7-16
营业期限	2010-07-16 至 2030-07-15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101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及服务；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的分析、检测；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技术咨

	询服务；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太原芯愿景

企业名称	太原芯愿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L8H1X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金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8-26
营业期限	2020-08-2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长治西巷 9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一层 7 号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检验检测；集成电路分析及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方芯半导体

企业名称	北京方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LP8QH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5-18
营业期限	2022-05-1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1	北京文宣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注销
2	郑州讯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注销
3	北京庭成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注销
4	苏州易检唯康医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61% 的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注销
5	长春国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6	保定社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注销
7	贵阳社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注销
8	上海周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被吊销
9	北京今米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被吊销
10	北京富仕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

9.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1	北京国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宏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2 年 12 月 3 日前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4 年度 租赁收入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新创愿景	房屋	2019年8月1日	2029年7月31日	市场价	4,205.71	4,205.71
同创愿景	房屋	202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市场价	4,205.71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4,670.20	3,918,295.23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486,972.56	486,972.56

注：除此之外，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0.00万元及3.73万元，上述人员均已于2025年4月离职；报告期内，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在公司实习的情形，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0.00万元及1.0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预计确认，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审议预计的交易金额，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与芯愿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本人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实体将与芯愿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回避表决义务，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本人保证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芯愿景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权益。

2.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经营实体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竞争企业、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其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公司已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1) 不动产权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不动产坐落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芯愿景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32251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	共有宗地面积 144,776.97 m ² /623.29 m ²	创意工坊/-	商品房/出让	-	无
2	芯愿景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32256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	共有宗地面积 144,776.97 m ² /635.98 m ²	创意工坊/-	商品房/出让	-	无
3	芯愿景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32247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共有宗地面积 144,776.97 m ² /605.21 m ²	创意工坊/-	商品房/出让	-	无
4	芯愿景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32229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2	共有宗地面积 144,776.97 m ² /605.21 m ²	创意工坊/-	商品房/出让	-	无
5	天津芯愿景	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528511 号	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	12,586.2 m ² /24,235.95 m ²	工业用地/非居住	出让/其他	至 2061.05.26	无

根据公司的陈述、不动产权证、有关商品房预售合同并经查验，上述第 1-4 项房产由公司于 2013 年将原两层建筑物加层为四层。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加层行为实际未增加原建筑高度，亦未改变房屋外部结构，系在房屋建筑物内部范围内的调整。根据公司的陈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http://ghzrzyw.beijing.gov.cn>）、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http://cgj.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zjw.beijing.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未因前述房产加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致使公司受到任何损

失和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加层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用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新创愿景	芯愿景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 院 2 号楼 2 层 201	5.00	2019.08.01 - 2029.07.31	办公场地
2	同创愿景	芯愿景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 院 2 号楼 2 层 201	5.00	2024.01.01 - 2033.12.31	办公场地
3	天津新业船务工程 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 景大厦 B1-208 房屋	219.80	2020.01.01 - 2024.12.31	办公场地
4	天津天佑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楼 顶场地	10.00	2020.05.01 - 2025.04.30	机房及建 杆塔、安 装天线、 避雷针等
5	天津海铁隆鑫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 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3 层 305	290.00	2020.08.10 - 2025.08.09	办公场地
6	天津三九泛华国际 货运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 景大厦 B1-503 房屋	271.20	2021.06.01 - 2026.05.31	办公场地
7	天津义联新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 景大厦 B1-101 房屋	980.00	2021.09.09 - 2026.09.08	办公场地
8	米沃（天津）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 景大厦 B1-203 房屋	110.00	2022.03.01 - 2025.02.28	办公场地
9	天津帝垚物流有 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 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610	430.00	2022.07.01 - 2027.06.30	办公场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用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0	天津自贸试验区隆辉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620	213.00	2022.07.01 - 2027.06.30	办公场地
11	瀚辰海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3	330.00	2022.11.16 - 2025.11.15	办公场地
12	瀚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1、B1-401、B1-406、B1-408	1,486.70	2022.11.16 - 2025.11.15	办公场地
13	天津精采潜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308	585.33	2023.04.08 - 2028.04.07	办公场地
14	海南俊博鑫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603	155.00	2023.05.11 - 2026.05.10	办公场地
15	北京海龙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108	330.00	2023.08.01 - 2026.07.31	办公场地
16	天津弘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402	115.00	2023.09.01 - 2026.08.31	办公场地
17	天津市德富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2	133.00	2023.12.01 - 2026.11.30	办公场地
18	天津艾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601	135.00	2024.01.20 - 2025.01.19	办公场地
19	华宸(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210 房屋	208.00	2024.02.01 - 2025.01.31	办公场地
20	八爪章鱼云计算(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9 房屋	136.00	2024.03.15 - 2025.03.14	办公场地
21	天津百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209 房屋	178.00	2024.05.01 - 2025.04.30	办公场地
22	天津万普拉斯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6	62.00	2024.05.01 - 2025.04.30	办公场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用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3	天津正津睿瞻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8	225.00	2024.05.01 - 2025.01.31	办公场地
24	中荣海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501	745.00	2024.05.01 - 2027.04.30	办公场地
25	天津贝斯德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2-516	230.00	2024.05.01 - 2029.04.30	办公场地
26	天津中源船务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2-618	660.00	2024.05.01 - 2029.04.30	办公场地
27	闫振国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2-608	415.00	2024.05.01 - 2029.04.30	办公场地
28	梓辰领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2-517	400.00	2024.05.01 - 2029.04.30	办公场地
29	天津凯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506	163.00	2024.06.08 - 2025.06.07	办公场地
30	泰沣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207 房屋	116.00	2024.07.01 - 2025.06.30	办公场地
31	天津江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501	402.00	2024.07.01 - 2027.06.30	办公场地
32	颂禾装饰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2-101	880.00	2024.07.01 - 2027.09.30	办公场地
33	天津众赢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602 房屋	150.00	2024.07.15 - 2025.07.14	办公场地
34	天津瑞高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2-609	220.00	2024.07.15 - 2029.07.14	办公场地
35	天津冰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2-505	125.00	2024.07.16 - 2026.07.15	办公场地
36	天津合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7	206.50	2024.08.01 -	办公场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用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025.07.31	
3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华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10 房屋	120.00	2024.08.01 - 2025.07.31	办公场地
38	天津聚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105	30.00	2024.09.18 - 2025.09.17	办公场地
39	天津物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304 房屋	175.00	2024.09.19 - 2025.09.18	办公场地
40	天津济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307 房屋	200.00	2024.11.01 - 2025.10.31	办公场地
41	天津开发区艾托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502 房屋	133.00	2024.11.01 - 2025.10.31	办公场地
42	天津庆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306	230.00	2024.11.01 - 2025.10.31	办公场地
43	天津鹏翔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B1-206 房屋	120.00	2024.12.01 - 2025.11.30	办公场地
44	唐晓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405	80.00	2024.12.10 - 2025.12.09	办公场地
45	唐晓	天津芯愿景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403	400.00	2024.12.10 - 2029.12.09	办公场地
46	天津箱满满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301	135.00	2024.09.01 - 2025.02.28	办公场地
47	天津箱满满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芯愿景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20 号愿景大厦 A1-401	135.00	2024.07.01 - 2024.12.31	办公场地

2.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芯愿景	 CELLIX	12563686	第 4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2	芯愿景	Cellixsoft	12558441	第 4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3	芯愿景	Cellix	12558435	第 4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4	芯愿景	芯愿景	12558430	第 4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5	芯愿景	 CELLIX	12558395	第 42 类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 取得	无
6	芯愿景	Hierux System	12558388	第 42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7	芯愿景	ChipLogic Family	12558378	第 42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8	芯愿景	FilmShop	12558370	第 42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9	芯愿景	Cellixsoft	12558364	第 42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0	芯愿景	Cellix	12558354	第 42 类	2024.11.21 - 2034.11.20	原始 取得	无
11	芯愿景	芯愿景	12558339	第 42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2	芯愿景	 CELLIX	12558300	第 41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3	芯愿景	Hierux System	12558281	第 41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4	芯愿景	ChipLogic Family	12558263	第 41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5	芯愿景	FilmShop	12558253	第 41 类	2024.10.07 -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34.10.06		
16	芯愿景	Cellixsoft	12558230	第 41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7	芯愿景	Cellix	12558227	第 41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8	芯愿景	芯愿景	12558214	第 41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19	芯愿景	 CELLIX	12558096	第 9 类	2025.12.14 - 2035.12.13	原始 取得	无
20	芯愿景	Hierux System	12558057	第 9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21	芯愿景	ChipLogic Family	12558044	第 9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22	芯愿景	FilmShop	12558016	第 9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23	芯愿景	Cellixsoft	12557984	第 9 类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 取得	无
24	芯愿景	Cellix	12557553	第 9 类	2025.01.21 - 2035.01.20	原始 取得	无
25	芯愿景	芯愿景	12557524	第 9 类	2025.03.21 - 2035.03.20	原始 取得	无
26	芯愿景	Hierux System	12557384	第 3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27	芯愿景	ChipLogic Family	12557341	第 3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28	芯愿景	FilmShop	12557272	第 35 类	2025.03.21 - 2035.03.20	原始 取得	无
29	芯愿景	Cellixsoft	12557235	第 3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30	芯愿景	芯愿景	12557154	第 35 类	2024.10.07 - 2034.10.06	原始 取得	无
31	芯愿景	IPsense	38883660	第 45 类	2020.06.28 - 2030.06.27	原始 取得	无
32	芯愿景	IPsense	38869169	第 42 类	2020.08.28 - 2030.08.27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33	芯愿景	IPsense	38886243	第 9 类	2020.08.28 - 2030.08.27	原始 取得	无
34	芯愿景	Panovas System	46505795	第 9 类	2021.02.21 - 2031.02.20	原始 取得	无
35	芯愿景	BoolSmart System	46519577	第 35 类	2021.02.28 - 2031.02.27	原始 取得	无
36	芯愿景	Panovas System	46519562	第 35 类	2021.02.28 - 2031.02.27	原始 取得	无
37	芯愿景	Panovas System	46534515	第 42 类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 取得	无
38	芯愿景	Catalysis Series	46509534	第 41 类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 取得	无
39	芯愿景	Panovas System	46509546	第 41 类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 取得	无
40	芯愿景	BoolSmart System	46510725	第 41 类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 取得	无
41	芯愿景	BoolSmart System	46532949	第 42 类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 取得	无
42	芯愿景	Catalysis Series	46534358	第 9 类	2021.03.07 - 2031.03.06	原始 取得	无
43	芯愿景	芯远景	48052295	第 9 类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 取得	无
44	芯愿景	芯远景	48058501	第 35 类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 取得	无
45	芯愿景	芯远景	48067194	第 41 类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 取得	无
46	芯愿景	芯远景	48069007	第 42 类	2021.04.07 - 2031.04.06	原始 取得	无
47	芯愿景	芯原景	48073257	第 42 类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 取得	无
48	芯愿景	芯原景	48073466	第 9 类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 取得	无
49	芯愿景	芯原景	48074567	第 35 类	2021.04.07 - 2031.04.06	原始 取得	无
50	芯愿景	芯原景	48081209	第 41 类	2021.03.28 -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31.03.27		
51	芯愿景	BoolSmart System	46518048	第 9 类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 取得	无
52	芯愿景	新愿景	48069678	第 35 类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 取得	无
53	芯愿景	IPbrain	48064343	第 9 类	2021.05.28 - 2031.05.27	原始 取得	无
54	芯愿景	新愿景	48079715	第 9 类	2021.05.28 - 2031.05.27	原始 取得	无
55	芯愿景	新愿景	48080309	第 41 类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 取得	无
56	芯愿景	新远景	48084101	第 35 类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 取得	无
57	芯愿景	新远景	48088553	第 42 类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 取得	无
58	芯愿景	新愿景	48061169	第 42 类	2021.06.21 - 2031.06.20	原始 取得	无
59	芯愿景	新远景	48088867	第 9 类	2021.07.07 - 2031.07.06	原始 取得	无
60	芯愿景	VeriSmart	53456988	第 42 类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 取得	无
61	芯愿景	CELLIX	68116705A	第 9 类	2023.06.14 - 2033.06.13	原始 取得	无
62	芯愿景	CELLIX	68116705	第 9 类	2023.11.14 - 2033.11.13	原始 取得	无
63	芯愿景	CELLIX	66574388	第 42 类	2024.07.28 - 2034.07.27	原始 取得	无
64	芯愿景	IPBrain	52789874	第 42 类	2021.12.28 - 2031.12.27	原始 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数字电路网表数据的处理方法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110234347.9	2011.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版图验证规则中金属层的测试向量针对不同工艺的可复用生成方法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210512490.4	2012.12.4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3	芯片、处理器驱动方法及电子设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427937.7	2021.4.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目标对象定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450941.5	2021.4.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一种芯片及电子设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555290.6	2021.5.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类总线分组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658341.8	2021.6.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简化电路图生成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765167.7	2021.07.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存储装置和数据读取方法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971710.9	2021.08.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9	一种电路图布局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610530462.3	2016.07.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电路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492659.3	2021.05.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一种集成电路布图相似度分析方法及系统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411586090.7	2024.11.0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2	一种增加集成电路逆向工程难度的方法及芯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810958914.7	2018.08.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3	一种防破解芯片的设计方法及防破解芯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710616273.2	2017.07.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一种版图图形比较方法及装置、版图图形比较替换方法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410436967.8	2024.04.1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器件提取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1710750.3	2023.12.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集成电路分析方法和装置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1320393.X	2023.10.1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一种版图布局的生成方法及系统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1451333.1	2023.11.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模拟电路的建模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0515975.7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电路仿真展示方法及装置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0515852.3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一种数模电路仿真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0245203.6	2023.03.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1	一种版图设计校验结果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0184452.9	2023.02.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一种集成电路版图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0342067.2	2023.03.3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一种可视化版图编辑方法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910112408.0	2019.02.1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4	版图层分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非易失性存储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310029733.7	2023.01.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5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方法、装置及设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1351811.2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6	基本单元库简化方法及装置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210559836.X	2022.05.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7	一种漏电补偿电路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397331.3	2021.04.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8	仿真结果的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210413409.0	2022.04.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9	存储装置和数据读取方法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210200891.X	2022.03.0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0	集成电路版图显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介质和产品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210051897.5	2022.01.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1	刻蚀设备及刻蚀方法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1472553.3	2021.12.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2	门级电路的 RTL 代码生成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0934179.8	2021.08.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3	一种芯片及其制备方法、电子设备	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2111046662.9	2021.09.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4	一种防破解电路模块	芯愿景	实用新型	ZL201721579964.1	2017.11.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一种安全芯片	芯愿景	实用新型	ZL201821354551.8	2018.8.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一种增加集成电路逆向工程难度的芯片	芯愿景	实用新型	ZL201821354552.2	2018.8.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一种伺服电机位置检测的方法及电路	天津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610990510.7	2016.12.7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38	一种获取电容编码器绝对位置的方法及电容编码器	天津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610866929.1	2016.09.29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9	一种提高电容编码器测量密度的方法及电容编码器	天津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610829189.4	2016.09.18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40	一种使用电容编码原理检测位置的伺服电机	天津芯愿景	实用新型	ZL201621114163.3	2016.10.11	受让取得	10 年	无
41	一种柔性复合薄膜纳米发电机及其制备方法	太原芯愿景	发明专利	ZL201911342594.3	2019.12.23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集成电路数据服务器软件 ChipLogic Datacenter[简称：ChipLogic Datacente] V1.0	芯愿景	2002SR2911	全部权利	[注]	受让取得	无
2	集成电路网表提取系统软件 ChipLogic Analyzer[简称：ChipLogic Analyzer] V1.0	芯愿景	2002SR2912	全部权利	[注]	受让取得	无
3	集成电路自动化分析再设计系统 ChipLogic Family V4.0[简称：ChipLogic Family]	芯愿景	2003SR12509	全部权利	2003.10.15	原始取得	无
4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Filmshop[简称：Filmshop] V4.0	芯愿景	2003SR12508	全部权利	2003.10.15	原始取得	无
5	集成电路分析验证系统 V1.0[简称：Hierux System]	芯愿景	2006SRBJ1143	全部权利	2006.04.17	原始取得	无
6	集成电路芯片电路分析器软件[简称：Hierux Designer] V1.0	芯愿景	2009SR020727	全部权利	2007.12.10	原始取得	无
7	电子显微镜图像采集软件[简称：Filmshop Scanner] V1.0	芯愿景	2009SR020737	全部权利	2007.12.20	原始取得	无
8	集成电路芯片电路编	芯愿景	2009SR020724	全部	2007.03.16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辑器软件[简称: Hierux Composer] V1.0			权利		取得	
9	集成电路芯片仿真调试器软件[简称: Hierux Simulator] V1.0	芯愿景	2009SR020732	全部权利	2007.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集成电路分析算法软件[简称: Catalysis Series] V1.0	芯愿景	2009SR020721	全部权利	2008.02.20	原始取得	无
11	ROM 码点提取软件[简称: Memoreader] V1.0	芯愿景	2011SR011891	全部权利	2010.10.25	原始取得	无
12	电子显微镜表面工艺分析软件[简称: SurfaceAnalyzer] V1.0	芯愿景	2011SR012211	全部权利	2010.11.02	原始取得	无
13	电子显微镜纵向工艺分析软件[简称: CrossSectionAnalyzer] V1.0	芯愿景	2011SR012027	全部权利	2010.10.25	原始取得	无
14	集成电路数据浏览器软件[简称: Hierux Reporter] V1.0	芯愿景	2011SR082811	全部权利	2010.10.20	原始取得	无
15	集成电路版图编辑器软件[简称: Hierux Builder] V1.0	芯愿景	2011SR082748	全部权利	2010.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集成电路图像浏览器软件[简称: Hierux Browser] V1.0	芯愿景	2011SR082904	全部权利	2010.10.20	原始取得	无
17	芯愿景信息管理系统 AS 子系统[简称: CIMS-AS] 1.0	芯愿景	2014SR183680	全部权利	2012.04.05	原始取得	无
18	芯愿景信息管理系统 DS 子系统[简称: CIMS-DS] 1.0	芯愿景	2014SR183660	全部权利	2012.04.05	原始取得	无
19	图像处理工具包系统[简称: Filmshop Tools] 2.0	芯愿景	2014SR183061	全部权利	2012.04.15	原始取得	无
20	集成电路工程创建系统[简称: Panovas Packager] 1.0	芯愿景	2014SR181254	全部权利	2013.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集成电路图像处理软件[简称: Panovas Pro] 1.0	芯愿景	2014SR183237	全部权利	2013.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光学图像采集软件[简称: Filmshop Digitizer] 1.0	芯愿景	2014SR183136	全部权利	2013.12.07	原始取得	无
23	集成电路 PDF 报告生	芯愿景	2014SR183051	全部	2014.04.15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软件[简称: Hierux Publisher] 1.0			权利		取得	
24	集成电路单元自动识别软件[简称: Hierux Recognizer] 1.0	芯愿景	2014SR183202	全部权利	2014.04.20	原始取得	无
25	集成电路网表编辑软件[简称: Hierux Extractor] 1.0	芯愿景	2014SR183300	全部权利	2014.04.20	原始取得	无
26	集成电路应用程序框架软件[简称: Hierux Ticker] V4.0	芯愿景	2020SR0322038	全部权利	2015.08.20	原始取得	无
27	ICIntelligence 集成电路浏览器软件[简称: ICIntelligence Reader] V2.0	芯愿景	2017SR248620	全部权利	2017.02.17	原始取得	无
28	ICIntelligence 集成电路分析器软件[简称: ICIntelligence Analyzer] V2.0	芯愿景	2017SR248594	全部权利	2017.02.17	原始取得	无
29	ICIntelligence 集成电路智能分析系统[简称: ICIntelligence System] V1.0	芯愿景	2017SR248400	全部权利	2017.02.17	原始取得	无
30	ICIntelligence 数据服务器软件[简称: ICIntelligence Server] V1.0	芯愿景	2017SR248953	全部权利	2017.02.17	原始取得	无
31	IPsense 系统[简称: IPsense] V1.0	芯愿景	2018SR418465	全部权利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32	芯愿景信息管理系统 EN 子系统[简称: CIMS-EN] V1.0	芯愿景	2018SR418470	全部权利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33	数字电路分析简化工具软件[简称: BoolSmart Catalyzer] V1.0	芯愿景	2018SR418539	全部权利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34	模拟版图规则检查软件[简称: Analog LRC] V1.0	芯愿景	2018SR418548	全部权利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35	有源金属屏蔽层布线软件[简称: AndromexShielder] V1.3	芯愿景	2018SR744733	全部权利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36	版图一致性验证工具软件[简称: LayoutMatcher] V1.0	芯愿景	2018SR376430	全部权利	2018.03.15	原始取得	无
37	版图一致性比对工具软件[简称:	芯愿景	2018SR638272	全部权利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LayoutVerifier]V1.0						
38	纳米级集成电路布线软件[简称: BoolSmart Innovator]V1.0	芯愿景	2019SR1131933	全部权利	2019.06.20	原始取得	无
39	存储和总线加密系统[简称: SX206]V1.0	芯愿景	2020SR0413832	全部权利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40	高安全性保护系统[简称: SX530]V1.0	芯愿景	2020SR0414127	全部权利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41	安全加密协处理系统[简称: SX570]V1.0	芯愿景	2020SR0411167	全部权利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42	集成电路自动布线算法引擎软件[简称: Innova Router]V1.0	芯愿景	2020SR0039952	全部权利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43	集成电路实时规则检查引擎软件[简称: Innova Checker]V1.0	芯愿景	2020SR0071516	全部权利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44	集成电路设计优化系统[简称: BoolSmart System]V3.0	芯愿景	2020SR0322099	全部权利	2019.10.6	原始取得	无
45	数字集成电路解析软件[简称: BoolSmart Resolver]V3.0	芯愿景	2020SR0322042	全部权利	2019.10.6	原始取得	无
46	数据同步服务器软件[简称: BoolSmart Server]V3.0	芯愿景	2020SR0369376	全部权利	2019.10.6	原始取得	无
47	数字电路时钟树优化软件[简称: BoolSmart Clocker]V1.0	芯愿景	2020SR0322095	全部权利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8	数字电路设计增强软件[简称: BoolSmart Inspector]V1.0	芯愿景	2020SR0322091	全部权利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49	版图一致性分析工具软件[简称: LayoutPatcher]V1.0	芯愿景	2021SR0112294	全部权利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50	电路图设计软件[简称: DesignSmart Composer]V1.0	芯愿景	2021SR0424760	全部权利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51	版图设计软件[简称: DesignSmart Builder]V1.0	芯愿景	2021SR0372569	全部权利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52	数字电路可视化调试软件[简称: BoolSmart Visualizer]V1.0	芯愿景	2021SR0372568	全部权利	2020.12.10	原始取得	无
53	应用程序界面生成软件[简称: VeriSmart Ticker]V1.0	芯愿景	2021SR0815187	全部权利	2021.04.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版图实时处理验证引擎软件[简称: VeriSmart Engine]V1.0	芯愿景	2021SR0815253	全部权利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55	波形分析软件[简称: Boolsmart Observer lnx64]V8.0	芯愿景	2024SR1043629	全部权利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56	数字电路可视化调试软件[简称: Boolsmart Visualizer lnx64]V8.0	芯愿景	2024SR0727837	全部权利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57	逻辑功能验证器软件[简称: Hierux Verifier]V8.0	芯愿景	2024SR0726440	全部权利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58	数据浏览软件[简称: DesignSmart Explorer lnx64]V8.0	芯愿景	2024SR0665251	全部权利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59	虚拟参数化单元接口软件[简称: VCL API]V1.0	芯愿景	2023SR0622603	全部权利	2023.01.12	原始取得	无
60	参数化版图单元框架软件[简称: VCL Foundation]V1.0	芯愿景	2023SR0622605	全部权利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61	集成电路 IP 模块分析工具软件[简称: IPDetector]V1.0	芯愿景	2023SR0622604	全部权利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62	模拟电路分析软件[简称: Hierux Arranger]V1.0	芯愿景	2022SR1490083	全部权利	2022.08.03	原始取得	无
63	通用图形交互界面框架软件[简称: Hierux Quotation]V1.0	芯愿景	2022SR1425995	全部权利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64	模拟电路提取软件[简称: Hierux Analoger]V1.0	芯愿景	2022SR1425972	全部权利	2022.07.11	原始取得	无
65	集成图像识别软件[简称: Katalysis Processor]V1.0	芯愿景	2022SR1425994	全部权利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66	参数单元开发软件[简称: DesignSmart Engineer]V1.0	芯愿景	2022SR1049490	全部权利	2022.0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PCI-Express 接口控制器 IP 核软件[简称: PCI Express Controller]V1.0	芯愿景	2022SR0547064	全部权利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68	应用程序基础框架软件[简称: IPBrain Design System]V1.0	芯愿景	2021SR1960608	全部权利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69	IP 大数据平台设计系统[简称: IPBrain Design System]V1.0	芯愿景	2021SR1560213	全部权利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70	数字电路仿真调试软件[Boolsmart Debugger lnx64]	芯愿景	2025SR0525271	全部权利	2025.01.07	原始取得	无
71	集成电路线路阅读器软件[简称: ICCircuitViewer]V1.0	天津芯愿景	2012SR017775	全部权利	2011.10.16	原始取得	无
72	集成电路设计阅读器软件[简称: ICDesignViewer]V1.0	天津芯愿景	2012SR017774	全部权利	2011.10.20	原始取得	无
73	数字电路自动布局布线软件[简称: ICDigitalGenerator]V1.0	天津芯愿景	2012SR017773	全部权利	2011.04.20	原始取得	无
74	集成电路版图阅读器软件[简称: ICLayoutViewer]V1.0	天津芯愿景	2012SR017772	全部权利	2011.10.20	原始取得	无
75	模拟电路自动布局布线软件[简称: ICAnalogGenerator]V1.0	天津芯愿景	2012SR018387	全部权利	2011.4.20	原始取得	无
76	海量集成电路图像采集和处理系统[简称: PANOVAS]V1.0	天津芯愿景	2014SR004271	全部权利	2012.12.10	原始取得	无
77	纳米级集成电路分析 EDA 系统[简称: ICWORKS]V1.0	天津芯愿景	2014SR003893	全部权利	2012.12.18	原始取得	无
78	企业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EEIMS]V1.0	天津芯愿景	2015SR235709	全部权利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79	企业财务销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EASIMS]V1.0	天津芯愿景	2015SR235072	全部权利	2015.09.30	原始取得	无
80	IP 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IpPocket Manager]V1.0	天津芯愿景	2021SR1208391	全部权利	2021.05.18	继受取得	无
81	解析脚本生成对话框	天津	2021SR1205175	全部	2021.05.20	继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简称: IpPocket CommonDialog]V1.0	芯愿景		权利		取得	
82	基于 SiliconSmart 修改 liberty 文件的脚本软件	天津芯愿景	2021SR1762000	全部权利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83	版图等宽线处理软件[简称: LTpath]1.0	太原芯愿景	2022SR1490084	全部权利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84	版图接触孔处理软件[简称: LTvia]1.0	太原芯愿景	2022SR1490085	全部权利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85	版图线孔处理软件[简称: LTpath&via]1.0	太原芯愿景	2022SR1490086	全部权利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86	版图标号文本工具软件[简称: LTtext]1.0	太原芯愿景	2022SR1490087	全部权利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87	模拟器件参数工具软件[简称: ATACparameter]1.0	太原芯愿景	2022SR1426111	全部权利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88	电路图端口处理软件[简称: SCport]1.0	太原芯愿景	2022SR1426112	全部权利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89	数字图形规则检查工具软件[简称: Digital LRC]1.0	太原芯愿景	2022SR0494765	全部权利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注: 第 1-2 项软件著作权系由自然人开发完成。其中, 第 1 项软件开发完成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15 日; 第 2 项软件开发完成日期为 2002 年 4 月 20 日。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公告网站 (<http://www.cnipa.gov.cn/jcdlzyqgg>, 查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全非易失小容量存储器 SIP1040	芯愿景	BS.175527857	2017.06.08	原始取得	无
2	数模混合 C1406101	芯愿景	BS.175536317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3	数模混合 C1504201	芯愿景	BS.175536325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4	数模混合 C1611170	芯愿景	BS.175536333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5	数模混合 C1611230	芯愿景	BS.17553635X	2017.11.02	原始取得	无
6	ADC_12B_MUX	芯愿景	BS.185557228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_HJ11 可自校准模拟数字转换器					
7	EM645_HJ35 高性能 4 轴运动控制协处理器	芯愿景	BS.185557236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8	OSC_8M_HJ11 可精确修调至 8MHz 的振荡器	芯愿景	BS.185557244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9	OSC_40K_HJ11 (40KHz 振荡器)	芯愿景	BS.185557252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10	P_ESD_FT_GLOBAL_HJ11	芯愿景	BS.185557260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11	P_GPIO_LH_HL_32K_HJ11	芯愿景	BS.185557279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12	P_GPIO_LH_HL_FT_HJ11	芯愿景	BS.185557287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13	P_GPIO_LH_HL_HJ11	芯愿景	BS.185557295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14	P_V33_HJ11	芯愿景	BS.185557309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15	POWER_DET_V33_HJ11	芯愿景	BS.185557457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TEMP_SENSOR_1C_HJ11	芯愿景	BS.18555749X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POWER_SWITCH_HJ11	芯愿景	BS.185557473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18	REGULATOR_SENSE_DRV_HJ11	芯愿景	BS.185557481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PLL_HJ11	芯愿景	BS.185557449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20	USB_PHY_HJ11	芯愿景	BS.185557503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21	XTAL_4_16M_HJ11	芯愿景	BS.18555752X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22	XTAL_32K_HJ11	芯愿景	BS.185557538	2018.06.20	原始取得	无
23	DAC_12B (高精度数模转换器)	芯愿景	BS.205530214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24	ETX100 (以太网总线模块)	芯愿景	BS.205530249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25	DAC_12B_407 (高精度数模转换器)	芯愿景	BS.205530222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26	OSC_65K_4M (65kHz~4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0554343X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27	PLL (倍频锁相环)	芯愿景	BS.205543510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28	PLL_103 (倍频锁相环)	芯愿景	BS.205543537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29	POWER_DET_COMPX2 (电源控制电路和比较器模块)	芯愿景	BS.20554357X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0	DAC_12B_103 (高精度数模转换器)	芯愿景	BS.205543332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1	TEST_GATING (门控电路)	芯愿景	BS.205543618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2	POWER_DET_V33 (复位和电源控制电路)	芯愿景	BS.205543693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3	REGULATOR_SENSE_DRV (电压调整器驱动电路)	芯愿景	BS.205543588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4	POR_PDR_REFCOARSE (电源复位信号和基准电压产生模块)	芯愿景	BS.205543545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5	OSC_16M (16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05543359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6	RANDOM_PULSE_GEN_X3 (随机方波生成模块)	芯愿景	BS.205543685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REG_VBKPCORE_VCORE_v2 (电压调整器)	芯愿景	BS.205543499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8	OSC_37K (37k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05543367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39	OSC_8M (8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05543340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0	CLOCK_DET (时钟频率检测 电路)	芯愿景	BS.205543294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1	POWER_DET_407 (复位和电源控 制电路)	芯愿景	BS.205543561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2	OSC_40K (40k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05543405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3	DAC_12B (高精度数模转换器)	芯愿景	BS.205543324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4	TEST_GATING_BUF (门控电 路)	芯愿景	BS.205543626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5	PG_HEAD_FLS (电源开关电路)	芯愿景	BS.205543502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6	REGULATOR_SENSE_DRV_GCA P (电压调整器驱动电路)	芯愿景	BS.20554360X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47	CNC117 (4mA~20mA 线性电 流环)	芯愿景	BS.205590195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48	GAIN_DAC (增益精调数模转 换器)	芯愿景	BS.205590217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49	PGA_AMP (高性能自归零可编程 仪表放大器)	芯愿景	BS.205590233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50	CEX200 (工业以太网协议处 理器)	芯愿景	BS.205602002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51	XTAL_32K_072 (32k 频率晶体振 荡器)	芯愿景	BS.215622324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52	OSC_48M (48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15624661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53	OSC_8M_051 (8MHz 阻容振荡 器)	芯愿景	BS.215624424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54	OSC_8M_103_V3 (8MHz 阻容振 荡器)	芯愿景	BS.215624513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55	P_INPUT_FT (耐 5V 的信号输入 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98X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56	PAD_VDDA (模拟电源端口静电 泄放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475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57	PAD_GPI_E33_FT_ANF_HH (带 滤波模块的耐 5V 高压端口高压内 核通用输入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300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58	P_ESD_FT_GLOBAL (全局耐 5V 静电泄放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777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59	USB_PHY_RO8_VX1P7 (通用串 行接口物理层)	芯愿景	BS.215624866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P_GPIO_LH_HL (低压端口与高压内核的通用输入输出端口)	芯愿景	BS.215624874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1	XTAL_4_16M_V2 (4~16M 频率晶体振荡器)	芯愿景	BS.21562488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2	PAD_GPIO_E33_TTA_TSC_HH_V2 (高压端口高压内核带触控模块的通用输入输出电路_V2)	芯愿景	BS.215624459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3	P_NRST (重置信号触发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998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4	P_GPIO_LH_HL_32K_V2 (晶振专用高低电平转换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939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5	ADC (模数转换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36X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6	TEMP_SENSOR (温度传感器)	芯愿景	BS.215624653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7	XTAL_4_32M_V2 (4~32M 频率晶体振荡器)	芯愿景	BS.21562491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8	P_V33 (3.3V 电源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15625005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69	P_V33_V2 (3.3V 电源端口电路_V2)	芯愿景	BS.215625013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0	P_GPIO_LH_HL_32K (晶振专用高低电平转换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904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1	P_E33_ESD_FT_GLOBAL (全局耐 5V 静电泄放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67X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2	PAD_GPIO_E33_FT_FMP_ANFP_TSC_V2 (带滤波模块加速输出模块触控模块耐 5V 通用输入输出电路_V2)	芯愿景	BS.215624416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3	PAD_GPIO_E33_FTA_ANF_TSC_V2 (带滤波模块触控模块耐 5V 通用输入输出电路_V2)	芯愿景	BS.215624351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4	CLOCK_DET (时钟频率检测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386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5	REGULATOR_SENSE_DRV_091 (电压调整器驱动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564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6	OSC_14M_051 (14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1562460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7	POWER_DET_V33_072 (复位和电源控制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505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78	PAD_GPI_E33_FT_ANFX2 (带滤波模块的耐 5V 通用输入电路_X2)	芯愿景	BS.215624343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USB_INT_PULLUP (串行接口上拉电阻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84X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0	P_GPIO_HH_HH (高压端口与高压内核的通用输入输出端口)	芯愿景	BS.215624785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1	TEMP_SENSOR_V2_ST (温度传感器)	芯愿景	BS.215624599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2	POWER_SWITCH_072_V2 (电源电压转换电路_V2)	芯愿景	BS.215624521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3	POWER_SWITCH_V2 (电源电压转换电路_V2)	芯愿景	BS.215624548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4	PAD_GPIO_E33_FTA_TSC_MV_HXB_V2 (带滤波模块触控模块信号选择模块中压耐 5V 通用输入输出电路_V2)	芯愿景	BS.215624378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5	OSC_14M (14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1562453X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6	USB_BCD (串行接口电源检测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688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7	GP_COMPX2_091 (比较器模块)	芯愿景	BS.215624408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8	P_GPIOAP_LH_HL (带滤波功能的高低电平转换通用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963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89	PAD_GPIO_E33_TCA_HH_ILK_V2 (带泄漏补偿模块高压端口与高压内核的通用输入输出端口_V2)	芯愿景	BS.215624394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90	P_GPIO_LH_HL_FT_I2C (带 I2C 功能的高低电平转换通用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15624947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91	OSC_8M_072 (8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15624432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92	PLL_F4 (倍频锁相环)	芯愿景	BS.225524856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93	P407_IO_FT_ANF (带信号滤波功能的耐 5V 通用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4805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94	IODRV_COMPENSATION (通用输入输出接口输出速率补偿模块)	芯愿景	BS.225524767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95	OSC_32K (32k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25524783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96	P407_IO_FT_ASX3 (带三个模拟开关的耐 5V 通用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4821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POWER_SWITCH (电源电压转换电路)	芯愿景	BS.225524899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98	USB2_OTG_VBUS_VDET (通用串行接口主从机判断及会话检测模块)	芯愿景	BS.225524929	2022.03.08	原始取得	无
99	ADC_12B_MUX18 (模数转化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03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0	P_NRST (重置信号触发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46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1	USB2_PHY_TRS_FS_LS_FT_LL (全速低速通用串行接口物理层)	芯愿景	BS.225527235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2	P407_GESD_GS_VBKP_LL (备用电源静电泄放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62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3	USB2_PHY_TRS_FT (全速通用串行接口物理层)	芯愿景	BS.225527243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4	XTAL_32K_103 (32kHz 频率晶体振荡器)	芯愿景	BS.225527251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5	P_GPIOA_V2 (通用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38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6	P407_NRST (重置信号触发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89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7	POWER_SWITCH_103 (电源电压转换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200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8	P_GPIO_FT_ANF (有滤波功能的耐 5V 通用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11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09	P_V33 (3.3V 电源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54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10	P407_VS_L (低压电源静电泄放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219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11	P_GPIO_HH (耐 5V 高压电平通用输入输出端口)	芯愿景	BS.22552712X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12	P407_VBAT_CLAMP_GESD (带钳位的备用电源静电泄放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97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13	P407_IO_FT_HH_ASX3 (带三个模拟开关的耐 5V 高电平转换通用输入输出端口电路)	芯愿景	BS.225527170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14	TEMP_SENSOR_IPTAT (温度传感器)	芯愿景	BS.225527227	2022.03.14	原始取得	无
115	协处理器	芯愿景	BS.235519782	2023.03.30	原始取得	无
116	PH303_GPFASIO (带有 gpio 和 fast 模式的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790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PH303_VSS_GESDDDET (VSS 输入和 GESD 检测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960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18	PLL (锁相环)	芯愿景	BS.235532061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19	PH303_IO_MODE_CTRL (提供 IO 所需要的使能和隔离信号的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91X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0	PH303_FASTIO_ASX2 (带有 2 个模拟开关的高速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782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1	PCM_TEST (测试电路)	芯愿景	BS.235532053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2	PH303_GPIO_HD_ASX1 (带有 High_Drive 和 1 个模拟开关的通用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71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3	OSC_8M (8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35532037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4	PH303_ESDFILL_DIS-CHRGCELL_2 (ESD 泄放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758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5	RANDOM_PULSE_GEN_X3 (随机方波生成模块)	芯愿景	BS.235532088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6	XTAL_4_40M (4~40M 频率晶体振荡器)	芯愿景	BS.23553210X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7	PH303_GSA (模拟地端口静电泻放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98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8	PH303_DISCHRG_CTRL (VDDdischarge 信号生成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731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29	PH303_GPIO_ASX2 (带有 2 个模拟开关的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55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0	OSC_48M (48M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35532045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1	PH303_GPIO_HD (带有 High_Drive 功能的通用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63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2	PH303_FASTIO_ASX1 (带有 1 个模拟开关的高速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774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3	PH303_FASTIO (高速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766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4	PH303_VDD_DISCHRG_CTRL (VDD 输入包含 VDDdischarge 信号生成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928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5	PH303_ESDFILL_DIS-CHRGCELL_1 (ESD 泄放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74X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6	PH303_GPIO_ANF_ODM_ASX1 (带有滤波与 Open_Drain 功能和 1 个模拟开关的通用 GPIO 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20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PH303_VSA (模拟电源端口)	芯愿景	BS.235531944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8	CMP_DAC_8B (高精度数模转换器)	芯愿景	BS.235532002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39	ADC_12B (模数转换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995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0	PH303_GPIO_ANF_ODM (带有滤波与 Open_Drain 功能的通用 GPIO 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12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1	PH303_GPIO_HD_ASX2 (带有 High_Drive 和 2 个模拟开关的通用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8X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2	PH303_CORNER (ESD 泄放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693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3	VPP_SWITCH (模拟开关)	芯愿景	BS.235532096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4	PH303_GPIO (通用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531804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5	PH303_VREFL (模拟地输入用于 VREF)	芯愿景	BS.235531936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6	PMC_OSC_128K (电源管理控制和 128KHz 阻容振荡器)	芯愿景	BS.23553207X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7	PH303_GPIO_ASX1 (带有 1 个模拟开关的输入输出电路)	芯愿景	BS.235608068	2023.12.18	原始取得	无
148	MUX8 (8 选 1 电源)	芯愿景	BS.235532010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149	OSC_48M (输出频率为 48MHz 的振荡器)	太原芯愿景	BS.215671422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150	OSC_16M_407 (输出频率为 16MHz 的振荡器)	太原芯愿景	BS.215671414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151	CXSUA (工业控制电路)	太原芯愿景	BS.215671406	2021.12.09	原始取得	无
152	TEMP_SENSOR (温度传感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65552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53	ADC_12B_MUX18 (精度可调的模数转换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65544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154	OSC_48M_SAMS90 (输出频率为 48MHz 的振荡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76058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55	ADC_12B_MUX18_SAMS90 (精度可调的模数转换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76031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56	ADC_12B_MUX18_UMC55 (可自校准模拟数字转换器 ADC)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079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57	PLL (锁相环 PLL)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109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58	OSC_48M_UMC110 (输出频率为 48MHz 的振荡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095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59	ADC (12 位流水线型模数转换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052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ADC（用于温度传感的TempADC）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060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61	DAC（4-bit 电流型 DAC）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087	2022.09.06	原始取得	无
162	非线性调整模块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591	2022.09.07	原始取得	无
163	AMP（高增益放大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575	2022.09.07	原始取得	无
164	ADC（12 位的模数转换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559	2022.09.07	原始取得	无
165	ADC（转换速率可编程的 8 位的 ADC）	太原芯愿景	BS.225595567	2022.09.07	原始取得	无
166	电压基准模块	太原芯愿景	BS.225596601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167	电源监视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96628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168	DAC（12 位的数模转换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596598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169	桥式功率驱动电路	太原芯愿景	BS.225600048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70	输出电压可变的 REGULATOR	太原芯愿景	BS.225600056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71	电流驱动双极型振荡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60003X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72	超低值电压比较器	太原芯愿景	BS.225600021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73	CMPSS（高精度比较器）	太原芯愿景	BS.245567593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174	VREF_GEN（线性稳压源）	太原芯愿景	BS.245567526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175	AMP（运算放大器）	太原芯愿景	BS.245567615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176	FCE1100	方芯半导体	BS.225629453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77	FCE1200	方芯半导体	BS.225629461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78	REG_SWITCH_X2（内部电源驱动开关管）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12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9	IP_RST_CTRL（复位控制电路）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113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0	IP_LDO（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172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1	LDOX2_IB_GEN（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13X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2	EBUS_RX（总线接收端电路）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067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3	REG_SWITCH_50TO33（内部电源驱动开关管）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156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4	REG_SWITCH_25TO18（内部电源驱动开关管）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14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5	EBUS_TX（总线发送端电路）	方芯半导体	BS.23560009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6	ADC（12 位流水线型模数转换器）	方芯半导体	BS.245500235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187	DSP	方芯半导体	BS.245500243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188	PWM	方芯半导体	BS.245500294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189	上电复位 POR	方芯半导体	BS.245500308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190	IO 布局	方芯半导体	BS.24550026X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191	PLL（锁相环 PLL）	方芯半导体	BS.245500286	2024.01.02	原始取得	无
192	ETH_PHY_PWRDET_PLL（电源检测及锁相环电路）	方芯半导体	BS.245542760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ETH_PHY_100X_ANA（通信收发电路）	方芯半导体	BS.245542752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
194	ET9254_TOP（集成以太网 2/3 端口从控制器）	方芯半导体	BS.245542744	2024.06.18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com/top/sales/#/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名称	有效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芯愿景	cellix.com.cn	2001.11.19 - 2025.11.19	京 ICP 备 06056325 号-1	原始取得	无
2	芯愿景	cellixsoft.com.cn	2002.05.21 - 2029.06.21	京 ICP 备 06056325 号-1	原始取得	无
3	芯愿景	cellixsoft.com	2006.07.28 - 2027.07.28	京 ICP 备 06056325 号-1	原始取得	无
4	芯愿景	ipbrain.com.cn	2020.07.14 - 2034.07.14	京 ICP 备 06056325 号-2	原始取得	无
5	方芯半导体	funcience.com	2022.05.17 - 2030.05.17	京 ICP 备 2022028176 号-1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65,654,593.05 元、账面价值为 15,904,468.9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94,412.15 元、账面价值为 1,576,059.2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0,654,717.19 元、账面价值为 2,506,628.9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693,950.00元，在建工程为天津芯愿景的天津房屋七期装修工程。

5. 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6.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自建、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主要财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芯愿景	保定广联数字新媒体有限公司	保定市向阳北大街 2628 号云中心智慧产业园 2#-1 号楼 2-4 层；2#-1 号楼 1 层 101、102、104、105；（赠送负一层 B101、B102、B104、B105）	3,023.00	2024.12.01 - 2029.11.30	办公场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方芯半导体	深圳市易安联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安街道 47 区自由路 98 号愉盛综合大厦 4 栋第 7 层 715	76.00	2024.03.27 - 2025.03.31	办公场地
3	太原芯愿景	山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龙兴街 9 号万立科技大厦 1 幢 4 层 1-14 号房间、21 层 1-4、12-14 房间、2 幢 1 层 7、9 号房间	3,548.99	2024.10.24 - 2024.12.31	办公场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上述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验查，公司报告期期内与供应商签署的重要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晶圆制造协议》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无	生产制造晶圆产品	2016.01.06 - 2026.01.05 存在自动续期条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查，公司与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技术服务合同》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1	无	样品制备和图像采集、网表提取、电路整理、芯片设计	2024.12.26 - 2027.12.25	4,600.00	正在履行
2	《芯片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中国电子下属单位 C8	无	芯片设计、MPW、Full-Mask、晶圆生产和封装测试	2020.03.31 - 2023.03.30	3,310.00	正在履行
3	《芯片委托技术开发合同》	中国电子下属单位 C8	无	芯片设计、MPW、Full-Mask、晶圆生产和封装测试	2020.03.31 - 2023.03.30	3,280.00	正在履行
4	《集成电路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	无	封装解剖、层次去除、图像采集和处理、网表提取和电路整理及版图设计	2021.07.19 - 2024.07.18	1,250.00	正在履行
5	《外包合同（技术类）》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无	去层拍照、网表提取、电路整理及版图设计	长期	1,198.00	正在履行
6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电子下属单位 C10	无	封装解剖、芯片层次去除、图像采集和处理、网表提取、电路整理	2023.08.02 - 2026.08.01	890.00	正在履行
7	《32Gbps Serdes controller IP 核技术开发主合同》	山东芯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32Gbps Serdes controller IP 核部分技术研发工作	2024.11.20 - 2026.11.20	698.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集成电路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6	无	封装解剖、层次去除、图像采集和处理、网表提取和电路整理、版图设计及数字单元建库	2023.08.08 - 2026.08.07	679.00	正在履行
9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合同》	中国电子下属单位 C10	无	版图设计	2023.08.02 - 2026.08.01	660.00	正在履行
10	《技术服务合同》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封装解剖、芯片层次去除、图像采集和处理、网表提取、电路整理、数字标准单元区上层引线简易版图	2022.10.08 - 2025.10.07	632.00	履行完毕
11	《PCI-E GEN4 接口 IP 核技术开发主合同》	山东芯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I-E GEN4 接口 IP 核部分技术研发工作	2024.11.20 - 2026.11.20	598.00	正在履行
12	《Interlaken IP 核技术开发主合同》	山东芯慧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Interlaken IP 核部分技术研发工作	2024.11.20 - 2026.11.20	560.00	正在履行
13	《技术服务协议》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Group	无	电路专利侵权取证	2023.09.01 - 2028.08.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验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抵押、保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

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1,854,233.11 元, 计提坏账准备 383,757.63 元, 账面价值为 1,470,475.48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12.31
往来款	198,515.04
押金保证金	826,568.46
代扣代缴社保	70,553.99

代收代付款	63,884.79
其他	694,710.83
合 计	1,854,233.11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有关凭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135,216.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代收代付款	962,790.40
押金保证金	925,828.37
代扣代缴社保	97,651.78
其他	148,946.12
合 计	2,135,216.6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资扩股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3.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加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执行委员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4.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增资扩股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5.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减资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验，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修正）》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行政部、销售部、合规运营部、EDA 研发部、工艺分析部、技术分析部、专利分析部、产品研发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9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就公司设立证券部协助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事宜等事项修订了前述议事规则。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均将在本次挂牌后与公司章程（草案）一同生效。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7 名)	非独立董事	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
	独立董事	魏峻、李晓辉、范宏伟
监事 (3 名)	股东代表监事	张金正、熊伟
	职工代表监事	郭静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张军
	副总经理	蒋卫军、石子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艳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李晓辉、魏峻、范宏伟组成，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郭静、张金正、熊伟组成，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张军为公司总经理，王艳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卫军、石子信为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91110108738229602C
天津芯愿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911201165565486617
太原芯愿景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91149900MA0L8H1X22
方芯半导体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91110108MABLP8QH9K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提供劳务、服务的金额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天津芯愿景	20%
太原芯愿景	15%
方芯半导体	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827），有效期3年；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0021），有效期3年。据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②太原芯愿景于2023年12月8日获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400136），有效期3年。据此，太原芯愿景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的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据此，天津芯愿景、太原芯愿景、方芯半导体为小微企业，享受以上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第 125 批通用参数化版图项目	4,000,000.00	-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
2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350,000.00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	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 2024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
4	专家公寓补贴	154,182.15	162,426.07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人才公寓入住通知》
5	集成电路设计外包服务基地项目	107,534.32	3,015,164.43	《集成电路设计外包服务基地项目》
6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的通知》
7	稳岗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	56,7572.61	99,788.9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14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8	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	50,000.00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	房租补贴	-	2,053,592.90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外包服务基地项目考核情况的函》
合计		5,118,474.08	5,330,972.3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

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及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自主开发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开展集成电路分析业务、知识产权和资讯业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经查询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该名录中，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公司排放污染物证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3.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环评备案	环保验收
1	工艺分析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工艺分析研究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环审字2019005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工艺分析研究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工艺分析研究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环审字20220046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3	使用射线装置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11010800000029)	无需验收

4. 公司报告期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eijing.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山西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shanxi.gov.cn/>）、太原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taiyuan.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hbepb.hebei.gov.cn/>）、保定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aoding.gov.cn/>）、北京市人民政府（<https://www.beijing.gov.cn/>）、天津市人民政府（<https://www.tj.gov.cn/>）、太原市人民政府（<https://www.taiyuan.gov.cn/>）、保定市人民政府（<https://www.baod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622Q31131R1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及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有关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市监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scjgj.tj.gov.cn/>）、山西省市监局（<https://scjgj.shanxi.gov.cn/>）、太原市市监局（<https://scjgj.taiyuan.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s://amr.sz.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

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有关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持续研发先进的自主 EDA 软件和 IP 产品，不断提升基于核心技术的服务能力，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IC 设计创新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其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证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平安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证券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履行推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其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还原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纪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芯愿景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02年4月，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根据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访谈纪要及其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芯愿景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中：股东丁柯实际出资的 22 万元由股东张军代为持有，股东蒋卫军实际出资的 19 万元由股东丁仲代为持有，具体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军	31.00	62.00	丁柯	22.00	44.00
			张军	9.00	18.00
丁仲	19.00	38.00	蒋卫军	19.00	38.00
合计	50.00	100.00	-	5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芯愿景有限设立时，丁柯处于博士研究生毕业前夕，需处理毕业论文及毕业事宜，且当时丁柯与蒋卫军正专注于芯片分析相关软件及技术的研发，不便分心处理工商登记及对外管理事项；丁柯、蒋卫军参与投资的北京芯诺诚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已经实际停止经营，但基于对北京芯诺诚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处理可能影响股东对外投资的担心，丁柯与蒋卫军选择委托张军、丁仲代为持有其所持有的芯愿景股权。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系经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协商后一致决定，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与纠纷。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已于 2003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依照 2002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股权还原，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1”]，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愿景有限 2002 年 4 月设立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未影响芯愿景有限的股权清晰与稳定。

2. 2006年4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

根据芯愿景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的访谈纪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芯愿景有限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股东丁柯增资额中的 58.22 万元系代蒋卫军持有，出资来源于蒋卫军，具体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丁柯	156.50	66.88	丁柯	98.28	42.00
			蒋卫军	58.22	33.00
蒋卫军	19.00	8.12	蒋卫军	19.00	
张军	58.50	25.00	张军	58.50	25.00
合计	234.00	100.00	-	234.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2006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因蒋卫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的北京芯诺诚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时进行企业年检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且未满三年，蒋卫军担心其对芯愿景有限显名增资可能存在风险，出于谨慎考虑，委托丁柯代持前述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已于 200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依照 2006 年 4 月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情况完成了股权还原，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4”]，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愿景有限 2006 年 4 月增资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未影响芯愿景有限的股权清晰与稳定。

3. 2012年6月，芯愿景有限第七次增资时的股权代持

根据芯愿景有限第七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丁仲的访谈纪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芯愿景有限 2012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股东蒋卫军增资额中的 338 万元系代丁柯持有；股东张军增资额中的 250 万元系代丁柯持有，出资均来源于丁柯，具体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丁柯	672.00	22.40	丁柯	672.00	22.40
蒋卫军	1,328.00	44.27	蒋卫军	990.00	33.00
			丁柯	338.00	11.27
张军	1,000.00	33.33	张军	750.00	25.00
			丁柯	250.00	8.33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2012 年 6 月芯愿景有限第七次增资时，丁柯计划出国定居。本次增资时，经咨询，丁柯了解到新增境内重大投资可能对其出国定居审查造成不利影响。出于个人原因考虑，经协商，委托蒋卫军、张军分别代持其本次芯愿景的增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对丁柯、蒋卫军、张军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完成了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11”]，在依照 2012 年 6 月芯愿景增资时的实际持股情况还原的基础上，考虑张军、丁仲对公司的贡献较大，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在本次代持还原的同时，由蒋卫军将其为丁柯代持以及其自身持有的合计 3.15%股权（出资额 94.40 万元）转让给丁仲，蒋卫军替丁柯代持的股权在扣减前述对丁仲的转让部分后，还原转让给丁柯；张军替丁柯代持的股权在扣减丁柯向张军本人转让的 0.38%股权（出资额 11.40 万元）后，还原转让给丁柯。上述代持还原以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各方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芯愿景有限 2012 年 6 月增资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合法登记，未影响芯愿景有限的股权清晰与稳定。

4.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和方式

就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方式如下：

① 取得芯愿景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核查出资人银行流水核查股东的出资来源，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② 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与代持双方确认代持情况，并通过代持双方签署调查表、确认函和访谈记录等文件，确认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③对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关系的，获取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合法解除。

② 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代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③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芯愿景有限在设立、增资时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时的非专利技术	作价出资金额	评估情况	是否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1	2002年4月，芯愿景有限设立	芯片图像处理系统 Filmlogic1.0	40 万元	由全体股东出具出资确认书确认价值，未评估。	已办理
2	2006年4月，芯愿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	94 万元	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2006）评报字第015号”《关于丁柯、张军拟投资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及非专利技术—〈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集成电路芯片层次化整理技术”的评估值取整为94万元。根据《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丁柯对该项技术拥有的权益为69.56万元，张军对该项技术拥有的权益为24.44万元。	已办理
3	2008年8月，芯愿景有限第二次增资	集成电路仿真调试技术	90 万元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8）第2-070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6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集成电路仿真调试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0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64.24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3.2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为22.56万元。	已办理
4	2008年10月，芯愿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电子显微镜的图像采集和处理技术	90 万元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8）第2-075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10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电子显微镜的图像采集和处理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37.80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29.7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为22.50万元。	已办理
5	2008年12月，芯愿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芯片图像自动算法技术	90 万元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8）第2-110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12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芯片图像自动算法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0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37.80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29.7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为22.50万元。	已办理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时的非专利技术	作价出资金额	评估情况	是否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6	2009年7月，芯愿景有限第五次增资	超大规模图像数据管理技术	90万元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9）第2-032号”《评估报告》，以2009年6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超大规模图像数据管理技术”的评估总值为90.00万元；其中，丁柯持有的权益为37.80万元，蒋卫军持有的权益为29.70万元，张军持有的权益22.50万元。	已办理

2002年，芯愿景有限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超过了芯愿景有限注册资本的20%，因芯愿景有限设立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法》的规定。同时，芯愿景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芯片图像处理系统Filmlogic1.0”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手续，不符合《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芯愿景有限成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作价、财产转移及入账事宜已经过全体股东确认、会计师验资，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虽因未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1999修正）》的规定进行评估而存在设立出资程序瑕疵，但已完成整改。同时，芯愿景有限设立出资程序瑕疵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期限，且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其他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均履行了评估作价手续，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且已依法办理非专利技术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纪要，公司历史上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为丁柯、蒋卫军和张军在持有芯愿景有限股权期间获得的研发成果，该等研发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公司物质条件；但公司能够提供的物质条件主要为办公场所及计算机相关设备，并非不可替代的特定物。经各方协商一致，为更好保护其他股东权益，上述股东同意该等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归于芯愿景有限。

2. 2018年，以等额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

2018年6月29日，芯愿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同意股东丁柯将其持有的207.4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02年设立至2009年第五次增资期间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数）变更为货币出资，股东蒋卫军将其持有的163.02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02年设立至2009年第五次增资期间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数）变更为货币出资，股东张军将其持有的123.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2002年设立至2009年第五次增资期间的知识产权出资合计数）变更为货币出资。

芯愿景有限于2018年7月就本次出资置换事宜提交主管工商部门备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同意备案的通知。

2018年8月24日，天职会计师出具“13RAE”《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芯愿景有限已收到丁柯、蒋卫军、张军以货币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4.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愿景历史沿革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均全部按照股东会决议变更为现金出资并已完成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且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764	77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6	7
	新入职	1	0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合计	771	778
缴纳人数占比	99.09%	99.10%

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764	771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6	7
	新入职	1	0
员工人数合计		771	778
缴纳人数占比		99.09%	99.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服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中的员工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主要因公司保定分公司员工较多，在运营过程中，为便利社保管理，因此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规定，但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报告期内无员工就第三方代缴事宜向公司提出过异议或产生纠纷。

2.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beijing.gov.cn/>）、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gjj.beijing.gov.cn/>）、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tj.gov.cn/>）、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zfgjj.cn/>）、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taiyuan.gov.cn/>）、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s://zfgjj.taiyuan.gov.cn/>)、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baoding.gov.cn/ecdomain/framework/bdrsw/index.jsp>)、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bdgjj.baodin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https://zjj.sz.gov.cn/ztfw/zfgjj/>)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5月23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 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偿还。

2. 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缴费用及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补偿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且无需公司偿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虽公司已实质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实际承担相关缴纳费用,但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5年 5 月 27 日